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沿河村后张家炉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

建 设 单 位: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施 工 单 位: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投标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2. 乙方：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

（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④合同条件

⑤图纸

⑥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⑦工程量清单

⑧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⑨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以招标代理机构评定的乙方中标价款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壹佰零肆元整（¥1,006,104.00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 1 万元的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八、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或监理方审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九、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7月24日 竣工日期：2023年09月2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2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30%；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中标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 2、工程款支付

第一期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第二期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金额或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

第三期：财审结束后支付如下金额：(财审审定金额乘以97%)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款的总和)。

###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支付比例：财审审定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经核查无质量问题后，按程序支付质量保证金。

##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

##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六、其他

#####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发包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双阳支行

账号：22050143010009778888

税号：11220112MB16788172

2023年 7 月 24 日



承包单位：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吕梁市临县

账号：0509018109022700460

税号：91141124112490243P

2023年 7 月 24 日